

## 「台一歡慶四十週年」生日賀詞徵文活動辦法

- 一、**活動時間**：2016 年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止。
- 二、**活動名稱**：台一歡慶四十週年生日賀詞徵文活動。
- 三、**活動緣由**：1976 年 12 月 16 日時，台一兩位創辦人之一的林鎰珠律師將經營超過二十年之法律事務所，改製成為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晉章商標代理人創立的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亦於同天成立。在過去幾十年來，台一事務所從一個小型的本土事務所成長茁壯到員工超過二百五十人，數萬家客戶遍及國內、外各個角落之國際性事務所，我們的成就是來自於客戶的肯定。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及專利新知不藏私粉絲團的推出，為的即是將各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保護的動態回饋給社會大眾。台一事務所將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過四十歲生日，於歡慶四十週年之前夕特推出此活動，藉此感謝各位讀者的愛護。
- 四、**活動獎項**：百貨公司禮券及台一專屬精美便利貼。
- 五、**主辦單位**：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及台一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參加對象**：符合本活動辦法要求提供完整資訊及作品者。
- 七、**參賽作品規定**：
  - (一) 作品格式：形式不拘，可為散文、短詩等，建議字數三十字以上，一百字以下，且內文需含「台一」兩字。
  - (二) 作品主題：祝賀台一四十週年生日。
  - (三)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不另付費用。得獎作品將刊登於 2016 年 12 月 08 日於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的「其他」專欄，以及「專利新知不藏私」粉絲團。
  - (四) 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發行之產品，且不得由他人代勞，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此外，參選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若有得獎，將追回獎項合併參賽者須確保投稿作品皆為原創，不得有偽冒、抄襲、轉貼、剽竊他人之作品，且從未公開發表（包含報刊、媒體、網路、實體或數位出版品）。
- 七、**參賽方式**：請將參賽作品請以 word 格式提供，並傳送至 40th@taie.com.tw，請於主旨載明「參加台一歡慶四十週年生日」賀詞徵文活動，且於內文留下**大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獎項寄送地址(缺一請恕不被列為適格參賽者)**。
- 八、**評審方式**：

經確認適格參賽者並初步篩選後，由台一電子報編輯小組，投票評選前三名與佳作。
- 九、**徵文比賽獎項**：

第一名：百貨公司禮券 3,000 元 (1 名)。

第二名：百貨公司禮券 2,000 元 (1 名)。

第三名：百貨公司禮券 1,000 元 (1 名)。

佳作：百貨公司禮券 500 元 (5 名)。

參加獎：台一專屬精美便利貼一份。

#### 十、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加本活動者傳回之文章的時間不得晚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逾時將不列入評選名單。
- (二) 每人僅限參加乙次 (重複參加不列入評選)。
- (三) 投稿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並應符合法令，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 參加者於送出資料之同時，即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參加台一歡慶四十週年生日賀詞」之活動辦法、得獎時公告姓名資料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五) 評選結束後，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得獎人。參加對象務必提供真實、正確並有效之個人資料，倘無法及時聯絡當事人，或因資料錯誤無法通知得獎訊息，經於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公告名單後與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仍無法取得連繫，則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不負補送或任何補償責任。
- (六) 本活動獎項以活動公告的獎項為主，恕不接受得獎者要求自行更換、或是權利轉讓給其他人。
- (七) 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目的之使用。
- (八)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及台一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其直系家屬不得參加本次活動，如經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十一)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與修改的權利。
- (十二) 關於本活動任何問題，於活動期間內請聯絡 (02) 2506-1023 分機 346 陳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